

证券代码：300695

证券简称：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会议由董事长孔爱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风险，董事会同意终止“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车载电控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